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苏北人民医院区域性重症医学同质化一体化救治及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6-0038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苏州智慧叁壹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苏北人民医院区域性重症医学同质化一体化救治及管理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区域性重症医学同质化一体化救治及管理平台

1.2 标的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负责将系统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接受验收。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系统部署

1.7 质保期：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期，维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柒拾陆万玖仟圆（3,769,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所有项目资料及工作成果（中标人原有产品除外）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产生相关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项目试运行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0.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

双方协商解决。

10.6 系统满足附件《区域性重症医学同质化一体化救治及管理平台功能》，乙方书面提出初验收申请，甲方应对系统的整个情况进行评估验收，确保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齐全。系统初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甲方需书面提交乙方不合格原因，乙方负责按照验收标准整改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如验收超过三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乙方仍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

10.7 验收时需提交以下文档：《总体设计报告》《需求分析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字典》《操作使用说明书》《系统运行维护手册》《接口文档》等。

10.8 甲方不得以合同范围外的软件功能及硬件设备等问题而拒绝或延误项目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地址:扬州市南通西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苏州智慧叁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2001-098 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